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5)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於 FLORET INDUSTRIES LIMITED 之
持股權益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一般資料	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協議」	指	Dynamic Fortune 與買方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Dynamic Fortune 根據該協議出售銷售股份
「Dynamic Fortune」	指	Dynamic Fortune Technolog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Floret Industries」	指	Floret Industri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 Dynamic Fortune 及買方分別擁有49%及51%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Chen Hong Liang 先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Floret Industries 股本中4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佔 Floret Industries 已發行股本之49%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於本通函內，採用之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1.06元。本公司並無發表任何聲明表示有關兌換已經、可能或將會按任何特定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SINO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5)

執行董事：

林萬強先生

陳炎順先生

劉兆才先生

項松先生

唐耀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昌馳先生

蔡訓善先生

張全先生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8樓1805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於 FLORET INDUSTRIES LIMITED 之
持股權益**

1. 緒言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董事會公佈，Dynamic Fortune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與買方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該協議，據此，Dynamic Fortune 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 Floret Industries 之49%持股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52,000,000元 (相等於約49,000,000港元)。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涉及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

* 僅供識別

2.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賣方： Dynamic Fortun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Chen Hong Liang 先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Floret Industries 股本中4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佔 Floret Industries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

代價：

出售銷售股份之代價將為人民幣52,000,000元(相等於約49,000,000港元)，並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出售銷售股份之代價經參考 Floret Industries 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30,783,000元及 Floret Industries 權益(包括正商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集團賬目之賬面值人民幣51,506,000元後釐定。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經 Dynamic Fortune 及買方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

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i) Dynamic Fortune 所作之保證倘於完成時再次作出及於該協議及完成日期之間之任何時間仍然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及(ii)第三方授出一切所需同意(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或官方機構)，(倘適用)且概無任何政府或官方機構提出、執行或採取將禁止、限制或嚴重延誤銷售股份買賣之憲法、法規或決定，方告完成。

倘有關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前達成，出售事項將會失效。董事確認有關條件經已達成。

完成日期：

達成上述條件後之第三個營業日。

3.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電子製造服務以及製造及銷售印製線路板。

董事會函件

買方為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Floret Industries 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有關供電系統自動化及智能化之產品，以及提供相關配套服務。Floret Industries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及後之純利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溢利	12,414	14,835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溢利	12,250	14,734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 Floret Industries 及其附屬公司之溢利為人民幣1,124,000元。Floret Industries 投資於本集團賬目之會計處理為使用股權法。

完成出售事項後，預期之收益約人民幣494,000元將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收益乃根據出售事項之代價及 Floret Industries 權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集團賬目內之未經審核賬面值人民幣51,506,000元之差額計算。

為進一步發展及提高本集團之產能，本集團之策略為進行逐步調整，由多品種小批量生產策略轉為向主要客戶提供中至大量配套產品之生產。未來數年將集中發展及擴張提供電子製造服務以及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兩項核心業務。因此，本集團之大部分資源將分配至擴張及發展其核心業務。

此外，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收購 Floret Industries 及其附屬公司之持股權益，故本集團於過去數年一直受惠於與 Floret Industries 及其附屬公司之合作，得以提昇本集團製造厚銅印刷線路板及金屬基多層印刷綫路板之研發及設計能力。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之員工及技術人員現已具備獨立支援本集團日後發展所需之能力，另鑑於本集團鞏固其核心業務之策略，董事決定出售本集團於 Floret Industries 之持股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人民幣51,500,000元，將主要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出售事項將導致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及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均增加約人民幣494,000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訂立該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直接影響。

4.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萬強
謹啟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林萬強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45,267,780	52.45

(ii)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名稱	性質	身份	相關股份總數
林萬強	購股權（附註）	個人權益	4,000,000
陳炎順	購股權（附註）	個人權益	2,500,000
劉兆才	購股權（附註）	個人權益	2,500,000
項松	購股權（附註）	個人權益	2,500,000
唐耀安	購股權（附註）	個人權益	2,500,000

附註：有關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載，以及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權益之董事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第2及3分部所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股份權益，或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無償終止(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之法律程序，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唐耀安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為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地址為 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